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公司名稱為「寶姿時裝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股股份已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陳啓泰先生。所有有關股份隨後均已按本節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予以繳足。本公司已在香港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1A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分於香港註冊。本公司已委任陳啓泰先生及黃鳳媚女士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庭傳票。本公司接收法庭傳票的地址為香港半山西摩道2號高雲臺42樓及香港中環德輔道173號南豐大廈5樓502-3室。因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運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章程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並進一步藉額外增設8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9,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i)2,700,000股、14,560,000股、1,800,000股及76,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分別獲配發予永安創建、Suez Asia、鄒先生及首邦，作為根據重組契據收購寶姿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ii)100,000港元撥作悉數繳付於有關決議案日期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同日，陳啓泰先生分別轉讓3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8,500,000股股份予永安創建、Suez Asia、鄒先生及首邦。

首邦已經解散，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宣派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全數的支付方式為於重組後向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其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其持有的85,000,000股股份，所按比例為他們各自在首邦的持股量。首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分別向 PIEL、1074820 Ontario 及朱維專先生轉讓17,100,000股、60,900,000股及7,000,000股股份，作為以股代息分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首邦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舉行最後股東大會，就解散事宜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首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解散。PIEL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向 Tetrad 轉讓16,227,181股股份，轉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集團架構圖項下的附註(2)。

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0,56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769,440,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有135,81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764,190,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若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其新細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 II. 待本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 發售股份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發售股份事項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發售股份事項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另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但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根據發售股份事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d)分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此項授權並未涵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及行使(如有)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就發售股份事項事先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業務及架構。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簽訂的重組契據，以下轉讓或配發股份事宜已經實行，導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a)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發行予陳啓泰先生的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下列人士，而有關股數亦載列如下：

永安創建	300,000
Suez Asia	1,000,000
鄒先生	200,000
首邦	8,500,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 (b)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永安創建、Suez Asia、鄒先生及首邦收購10,56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寶姿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交換條件，本公司已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分別向永安創建、Suez Asia、鄒先生及首邦配發及發行2,700,000股、14,560,000股、1,800,000股及76,500,000股股份；
- (ii) 首邦已經解散，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宣派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全數的支付方式為於重組後向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其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其持有的85,000,000股股份，所按比例為他們各自在首邦的持股量。首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分別向 PIEL、1074820 Ontario 及朱維專先生轉讓17,100,000股、60,900,000股及7,000,000股股份，作為以股代息分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首邦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舉行最後股東大會，就解散事宜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首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解散。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現代時裝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0港元增至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現代時裝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已分別由120,0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及143,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繳足；
- (b)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首邦向鄒先生轉讓寶姿亞洲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
- (c)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周發偉先生向永安創建轉讓寶姿亞洲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42,000,000港元；
- (d)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Suez Asia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並經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函件協議補充）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556股寶姿亞洲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680,457元。該認購價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協定的方案釐定及計算，另加10%溢價；
- (e)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萬里集團有限公司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998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寶姿亞洲，認購價為998.00港元。萬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易名為 Ports Retail (H.K.) Limited；
- (f)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Smyth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價為100美元；

- (g)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寶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易名為寶姿亞洲控股公司；
- (h)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北京寶姿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1,2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增至2,050,000美元及1,85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及
- (i)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廈門象嶼寶姿貿易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1,200,000美元及1,200,000美元增至2,090,000美元及2,02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節及下文「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依據百慕達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訂定的買賣守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的規定，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只能從所購回證券的實繳資本或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撥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支，或從本公司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收益中撥支。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撥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按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已發行130,560,000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的股份），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事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或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最多購回13,056,000股股份。

###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事宜可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股份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公司章程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們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他們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股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並因此而負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074820 Ontario 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1%。倘董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購回股份，1074820 Ontario 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7%，而上述股權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後果。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

- (i) 由(其中包括)寶姿亞洲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訂立的重組契據，據此，本公司向永安創建、Suez Asia、鄒先生及首邦收購10,5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寶姿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交換條件，(i)本公司已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分別向永安創建、Suez Asia、鄒先生及首邦配發及發行2,700,000股、14,560,000股、1,800,000股及76,500,000股股份；(ii)陳啓泰先生分別向永安創建、Suez Asia、鄒先生及首邦轉讓300,000股、1,000,000股、200,000股及8,500,000股股份；及(iii)將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i) 首邦、Suez Asia、本公司、陳啓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訂立的股東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管理事宜，該股東契據於緊接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訂立的股東契據(即下文所述的重大合同(iii))簽訂前於同日已告終止；
- (iii) PIEL、1074820 Ontario、Suez Asia、本公司、陳啓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訂立的股東契據，內容有關監管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本公司的管理事宜，該股東契據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 (iv) PII 與寶姿亞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的第一份寶姿亞洲商標協議，據此，PII 同意向寶姿亞洲出讓若干寶姿亞洲商標，代價為1.00港元；
- (v) 現代時裝與寶姿亞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的現代時裝商標協議，據此，現代時裝同意向寶姿亞洲出讓現代時裝商標，代價為1.00港元；
- (vi) 寶姿亞洲、PIHK 及 P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寶姿亞洲特許 PIHK 使用若干商標，每年的特許費用為1.00港元，該特許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 (vii) PII 與寶姿亞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PII 授予寶姿亞洲一項非專屬特許，允許寶姿亞洲使用若干電腦系統，每年費用為1.00港元；
- (viii) PII 與寶姿亞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訂立的第二份寶姿亞洲商標協議，據此，PII 同意向寶姿亞洲出讓一項寶姿亞洲商標，代價為1.00港元；
- (ix) PII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 PDL 商標協議，據此，PII 同意向本公司出讓 PDL 商標的申請，代價為1.00港元；
- (x) 本公司與 CFS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共享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 CFS 分享若干員工、辦公室及服務，每年費用為500,000港元；

- (xi) P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出讓協議，以寶姿亞洲為受益人出讓若干寶姿亞洲商標，代價為1.00港元；
- (xii) 現代時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出讓協議，以寶姿亞洲為受益人出讓現代時裝商標，代價為1.00港元；
- (xiii) PII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訂立的出讓協議，以寶姿亞洲為受益人出讓一項寶姿亞洲商標，代價為1.00港元；
- (xiv) P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出讓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讓 PDL 商標的申請，代價為1.00港元；
- (xv) PIHK 與 PRHK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PIHK 同意向 PRHK 以成本價出售其持有且尚未出售的餘下 PORTS 產品及若干傢俱，總代價為161,000港元；
- (xvi) CFS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xvii) 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CFS、PIEL 及 1074820 Ontario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賠償保證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當中載有他們就本附錄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一段所述的遺產稅及稅項而作出的賠償保證及其他賠償保證；及
- (xviii) 本公司、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PIEL、1074820 Ontario 及全球協調人等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關於香港包銷商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事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2. 有關本集團在國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的其他資料

### A. 本集團在國內成立四家外商獨資企業。各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a) 廈門首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廈門首邦製衣廠)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投資總額	:	8,00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	:	8,000,000港元 (已繳足股款)
經營年期	:	20年
業務範圍	:	製造及分銷服裝

#### (b) 廈門象嶼寶姿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寶姿貿易)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投資總額	:	2,09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2,020,000美元 (已繳足股款) <sup>(1)</sup>
經營年期	:	50年
業務範圍	:	貿易、批發及零售



## (c) 寶姿時裝(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寶姿)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投資總額	:	2,05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1,850,000美元(已繳足股款) <sup>(1)</sup>
經營年期	:	20年
業務範圍	:	製造、加工及分銷服裝

## (d) 現代時裝(廈門)有限公司(現代時裝)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投資總額	:	200,00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	:	143,000,000港元(已繳足股款)
經營年期	:	20年
業務範圍	:	加工及分銷服裝及配飾及 PORTS 品牌眼鏡、手袋、鞋類及其他商品

<sup>(1)</sup> 根據有關公司組織章程所載原定時間表應作出第二次注資的時間與注資的實際時間出現多個月的時間差距。儘管如此，有關中國法律規定，倘外國投資者延遲30日或以上注入註冊資本，則在國內成立外資企業的批文將自動失效，而延遲第二次注資已獲有關中國機構批准。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國內成立外資企業的批文將仍然有效及生效，本集團將不會就任何方面遭受處罰。

B. 此外，本集團亦於國內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即廈門寶姿服飾有限公司(廈門寶姿)。廈門寶姿的公司資料及其合營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
合營夥伴	:	(i) 寶姿亞洲(佔25%投資額) (ii) 現代時裝(佔75%投資額)
應佔本公司權益	:	100%
投資總額	:	4,2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2,100,000美元(已繳足股款)
經營年期	:	20年
業務範圍	:	加工及分銷服裝及配飾

廈門寶姿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由寶姿亞洲委任，另三名由現代時裝委任。

廈門寶姿的溢利由寶姿亞洲及現代時裝按他們各自於廈門寶姿的股權比例攤分。於合營合同終止後，經扣除所有開支及負債，廈門寶姿的資產將按他們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派。

C.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國內成立而經營期超過10年的所有外資生產企業一般有關享有兩年免稅期，期內有關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稅項。一般而言，免稅期由該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經抵銷虧損後）起計。於接續三年，這些公司須按一半所得稅率繳稅，並於隨後按全部所得稅率繳稅。就廈門首邦製衣廠、現代時裝、廈門寶姿及廈門象嶼寶姿貿易而言，適用全部所得稅率為15%。這些公司因稅務目的設址於廈門經濟特區。北京寶姿是北京順義區一家外資企業，從事製造、加工及分銷服裝，且目前須按33%所得稅率繳稅。然而，廈門首邦製衣廠有關享有三年免稅期，接續四年須按7.5%稅率繳稅，並於隨後按15%稅率繳稅。

廈門首邦製衣廠及現代時裝已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充分利用免稅期，因此目前須按其純利的15%稅率繳納全部中國所得稅。廈門寶姿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獲利財政年度，因此並未享有免稅期，而北京寶姿目前無權享有免稅期。由於廈門象嶼寶姿貿易為一家貿易公司，而非一家生產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無權享有免稅期。

為促進投資並促使本集團增加其於中國廈門市集美區的投資，當地政府不時提供獎勵及撥款予本集團。根據廈門的投資規則及規例，於廈門從事製造業且再投資溢利逾3,000,000美元的外資企業，經廈門集美財政局審核及批准後有權獲政府撥款。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獲人民幣2,321,017元及人民幣7,058,622元無條件政府撥款。這些撥款經廈門集美財政局參考本集團於各年度對廈門經濟發展的貢獻酌情作出批准。

### 3. 知識產權


























#### A. 寶姿亞洲擁有的註冊商標



根據第一份寶姿亞洲商標協議，PII 已同意以1.00港元的代價，出讓下列第1至28號的寶姿亞洲商標（原以 PII 的名義註冊）予寶姿亞洲，而 PII 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出讓這些寶姿亞洲商標，受益人為寶姿亞洲，代價為1.00港元。

此外，為進一步保障商標及方便寶姿亞洲於日後執行行動，現代時裝已與寶姿亞洲訂立現代時裝商標協議，據此，現代時裝同意以1.00港元的代價將下列第29號現代時裝商標（原以現代時裝的名義註冊）出讓予寶姿亞洲。現代時裝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出讓該現代時裝商標，受益人為寶姿亞洲，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第二份寶姿亞洲商標協議，PII 同意向寶姿亞洲出讓下列第30號寶姿亞洲商標（原以 PII 的名義註冊），代價為1.00港元。PII 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出讓該寶姿亞洲商標，受益人為寶姿亞洲，代價為1.00港元。

寶姿亞洲擬於上市日期後某個時間，將下列商標轉讓予本公司。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25 (以前屬 舊類別53)	75708	22/12/1976	21/12/2006
2. 	中國	2	1136141	21/12/1997	20/12/2007
3. 	中國	3	1092711	7/9/1997	6/9/2007
4. 	中國	8	1171155	28/4/1998	27/4/2008
5.  (附註：已放棄 [INTERNATIONAL] 的權利)	中國	9	1135468	14/12/1997	13/12/2007
6. 	中國	11	1158854	14/3/1998	13/3/2008
7. 	中國	12	1143166	14/1/1998	13/1/2008
8. 	中國	14	1126306	14/11/1997	13/11/2007
9. 	中國	16	1140431	7/1/1998	6/1/2008
10. 	中國	18	1094202	7/9/1997	6/9/2007
11. 	中國	19	1134108	14/12/1997	13/12/2007
12. 	中國	24	1136302	21/12/1997	20/12/2007
13. 	中國	25	1106823	21/9/1997	20/9/2007
14. 	中國	26	1104133	21/9/1997	20/9/2007
15. 	中國	29	1136922	21/12/1997	20/12/2007
16. 	中國	33	1141026	7/1/1998	6/1/2008
17. 	中國	34	1143694	14/1/1998	13/1/2008
18. 	中國	35	1131778	28/11/1997	27/11/2007
19. 	中國	37	1129859	21/11/1997	20/11/2007
20. 	中國	38	1131841	28/11/1997	27/11/2007
21. 	中國	39	1129937	21/11/1997	20/11/2007
22. 	中國	40	1127966	14/11/1997	13/11/2007
23. 	中國	41	1129921	21/11/1997	20/11/2007
24. 	中國	42	1127779	14/11/1997	13/11/2007
25. 	台灣	25	00928700	1/2/2001	31/1/2011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6. 寶姿	台灣	25	00920679	16/12/2000	15/12/2010
27.  (附註：無權獨家使用 「INTERNATIONAL」一詞 及球狀商標圖案。)	香港	25	二零零零年 13733	3/3/2000	2/3/2007
28. 寶姿	香港	25	二零零零年 15789	3/3/2000	2/3/2007
29. 寶姿	中國	25	849445	21/6/1996	20/6/2006
30. 	中國	25	3002596	7/2/2003	6/2/2013

為進一步保障 PII 與寶姿亞洲於 *PORTS INTERNATIONAL* 品牌中的權益，以及確認 PII 將在區域以外的地區或司法權區有權使用 、、寶姿、及  商標及標誌（「第一個 PII 商標」），PII 與寶姿亞洲根據寶姿亞洲商標協議（下列規定適用於上述第1至28及30號商標）同意下列各項：






- (i) 倘任何一方欲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於其所在地區擁有的寶姿亞洲商標或第一個 PII 商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則另一方有優先權按公平市值向另一方購買寶姿亞洲商標或第一個 PII 商標（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PII 與寶姿亞洲各自承諾設法維護 *PORTS INTERNATIONAL* 品牌的形象及聲譽；
- (ii) 就以寶姿亞洲商標製造的貨品及產品的質量控制而言，寶姿亞洲承諾不會在未能符合 PII 規定的質素及設計標準的任何貨品或產品上使用寶姿亞洲商標，而寶姿亞洲同意在任何時間盡最大努力與 PII 合作協調標有寶姿亞洲商標的貨品或產品，使有關貨品跟 PII 不時建立的風格、形象和品質一致。寶姿亞洲亦同意為保護和提升寶姿亞洲商標的價值和聲譽，只透過聲譽良好、可靠及追求優質貨品的商店售賣標有寶姿亞洲商標的貨品或產品；
- (iii) 倘寶姿亞洲獲提供六個月通知後，仍未能就違反上文(ii)段概述的質量控制規定作出補救，則 PII 可能會對寶姿亞洲採取行動或進行法律程序；及
- (iv) PII 同意維持使用第一個 PII 商標的產的高質素及設計標準，倘該標準有大幅變動，PII 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寶姿亞洲。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轉讓／出讓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僅在獲得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批准並在官方憲報作出公布後，方可生效。承讓人自公布當日起擁有商標的法定所有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26項中國註冊商標（即上文第1至24、29及30號的商標）的出讓事宜已獲得批准並在官方憲報公布。

## B. 本公司擁有的註冊商標











本公司乃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開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澳洲	3	917407	24/6/2002	23/6/2012
	澳洲	9	917403	24/6/2002	23/6/2012
	澳洲	14	917404	24/6/2002	23/6/2012
	澳洲	18	917405	24/6/2002	23/6/2012
	澳洲	25	917406	24/6/2002	23/6/2012

上述商標原本由 PII 申請註冊。根據 PDL 商標協議，有關申請連同下文D段所載的其他申請隨後議定出讓予本公司，PII 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出讓協議。有關 PDL 商標協議的其他條款載於下文D段。

## C. 寶姿亞洲申請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姿亞洲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國家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寶姿亞洲	香港	3	15263/2002	28/9/2002
	寶姿亞洲	香港	18	15264/2002	28/9/2002
	寶姿亞洲	香港	25	15265/2002	28/9/2002
	寶姿亞洲	香港	35	15266/2002	28/9/2002
	寶姿亞洲	新西蘭	3	665697	1/10/2002
	寶姿亞洲	新西蘭	18	665698	1/10/2002
	寶姿亞洲	新西蘭	25	665699	1/10/2002
	寶姿亞洲	新西蘭	35	665700	1/10/2002
	寶姿亞洲	馬來西亞	3	2002/12117	30/9/2002
	寶姿亞洲	馬來西亞	18	2002/12120	30/9/2002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國家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PORTS Ports ports <b>PORTS</b>	寶姿亞洲	馬來西亞	25	2002/12119	30/9/2002
PORTS Ports ports <b>PORTS</b>	寶姿亞洲	馬來西亞	35	2002/12118	30/9/2002
PORTS Ports ports <b>PORTS</b>	寶姿亞洲	新加坡	3	T02/15029B	27/9/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新加坡	18	T02/15031D	27/9/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新加坡	25	T02/15032B	27/9/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新加坡	35	T02/15033J	27/9/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台灣	3	91041785	3/10/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台灣	18	91041786	3/10/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台灣	25	91041787	3/10/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台灣	35	91041788	3/10/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日本	25	2002-83324	1/10/2002
PORTS	寶姿亞洲	日本	25	2002-86176	10/10/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澳洲	3	928583	27/9/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澳洲	18	928583	27/9/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澳洲	25	928583	27/9/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澳洲	35	928583	27/9/2002
PORTS	寶姿亞洲	澳洲	3	929900	9/10/2002
PORTS	寶姿亞洲	澳洲	18	929900	9/10/2002
PORTS	寶姿亞洲	澳洲	25	929900	9/10/2002
PORTS	寶姿亞洲	澳洲	35	929900	9/10/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南韓	3	45-2002-3343	2/10/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南韓	3	70-2002-599	16/10/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南韓	18	45-2002-3343	2/10/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南韓	25	45-2002-3343	2/10/2002
<b>PORTS</b>	寶姿亞洲	南韓	35	45-2002-3343	2/10/2002
PORTS	寶姿亞洲	南韓	3	45-2002-3450	11-10-2002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國家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PORTS	寶姿亞洲	南韓	18	45-2002-3450	11-10-2002
PORTS	寶姿亞洲	南韓	25	45-2002-3450	11-10-2002
PORTS	寶姿亞洲	南韓	35	45-2002-3450	11-10-2002

寶姿亞洲擬於上市日期後某個時間，將所有上述商標申請轉讓予本公司。

#### D. PII 申請註冊已出讓予本公司的 PDL 商標

根據 PDL 商標協議，PII 同意以 1.00 港元的代價出讓下列 PDL 商標註冊申請（原以 PII 的名義申請註冊）予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註冊的其他 PDL 商標申請（詳情載於上文 B 段）。PII 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就有關申請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出讓協議，代價為 1.00 港元。上述出讓須向當地有關商標註冊處申請備案。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正申請註冊下列 PDL 商標，有關的備案申請情況一併載列如下：

商標	申請人名稱	承讓人名稱	申請國家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備案 申請情況
	PII	本公司	中國	3	3229220	2/7/2002	審批中
	PII	本公司	中國	9	3229096	2/7/2002	完成
	PII	本公司	中國	14	3229222	2/7/2002	完成
	PII	本公司	中國	18	3229095	2/7/2002	完成
	PII	本公司	中國	25	3229223	2/7/2002	完成
	PII	本公司	新加坡	3	T02/08722A	18/6/2002	審批中
	PII	本公司	新加坡	9	T02/08723Z	18/6/2002	審批中
	PII	本公司	新加坡	14	T02/08724H	18/6/2002	審批中
	PII	本公司	新加坡	18	T02/08725F	18/6/2002	審批中
	PII	本公司	新加坡	25	T02/08726D	18/6/2002	審批中

為進一步保障 PII 及本公司於 *PORTS INTERNATIONAL* 品牌中的權益，以及確認 PII 在區域以外的地區或司法權區有權使用 **PORTS** 商標及標誌（「第二個 PII 商標」），PII 及本公司已根據 PDL 商標協議同意下列各項：

- (i) 倘任何一方欲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於其所在地區擁有的 PDL 商標或第二個 PII 商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則另一方有優先權按公平市值向另一方購買 PDL 商標或第二個 PII 商標（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PII 與本公司各自承諾設法維護 *PORTS INTERNATIONAL* 品牌的形象及聲譽；
- (ii) 就使用 PDL 商標製造貨品及產品的質量控制而言，本公司承諾不會將 PDL 商標用於不符合 PII 所規定質量及設計標準的貨品或產品，而本公司願意在任何時間均盡最大努力與 PII 合作協調標有 PDL 商標的貨品或產品，從而令該等貨品或產品跟 PII 不時建立的風格、形象和品質一致。本公司亦同意為保護和提升 PDL 商標的價值和聲譽，只會透過聲譽良好、可靠及追求優質貨品的商店售賣標有 PDL 商標的貨品或產品；
- (iii) 倘本公司違反上文(ii)段所概述的質量控制規定，且未能於六個月內作出補救，PII 可能會對本公司採取行動或進行法律程序；及
- (iv) PII 同意凡使用第二個 PII 商標的產品，PII 須維持其高質素及設計標準，若擬對有關標準作出重大改動，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本公司。

#### E. 未註冊商標

以下未註冊商標<sup>(1)</sup>亦已根據上述第一份寶姿亞洲商標協議、第二份寶姿亞洲商標協議及 PDL 商標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由 PII 出讓予寶姿亞洲或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 商標



##### 國家

亞洲（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台灣、澳門、北韓、南韓、蒙古、柬埔寨、泰國、印度、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日本、菲律賓、老撾、新加坡、澳洲（包括塔斯馬尼亞）、新西蘭、越南、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包括蘇門答臘及婆羅洲）、巴布亞新畿內亞、斯里蘭卡、孟加拉及所有太平洋島嶼，但不包括俄羅斯及中東）

<sup>(1)</sup> 指現時並未在該等類別及／或該等司法權區註冊的商標。

## F. 對本集團重要的圖片版權

獲委託的攝影師已將對本集團重要的若干圖片版權出讓予本集團。

## G. 中央電腦軟件特許協議

根據 PII (作為特許人) 及寶姿亞洲 (作為特許經銷商)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PII 授予寶姿亞洲 (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非專屬特許，允許寶姿亞洲使用 PII 的企業資源計劃電腦系統，以整合本集團的存貨、採購、零售業務、訂單處理及會計系統，特許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為止，特許費為每年1.00港元。



## H.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下列域名：

域名	已註冊該域名的公司名稱
Ports-intl.com*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 上述域名內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部分。

## I. 授出特許

1. 本集團已特許廈門鷺萬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使用  商標開發、製造及分銷眼鏡，特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
2. 本集團已特許駿華(吉林)實業有限公司使用  商標製造皮鞋及手袋，特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十年。
3. BMW 授予本集團特許，允許本集團在所獲准製造的若干 BMW 時尚產品 (即服裝) 使用 BMW 商標及 BMW 標誌，以及允許本集團在國內經營的 BMW 時尚產品零售門市銷售 BMW 時尚產品。該特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初步為期三年，但可予以續約。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陳漢傑先生	本公司	受控公司持有的 的權益 <sup>(2)</sup>	61,772,819股股份(L)
		受控公司持有的 的權益 <sup>(3)</sup>	872,819股股份(S)
陳啓泰先生	本公司	受控公司持有的 的權益 <sup>(2)</sup>	61,772,819股股份(L)
		受控公司持有的 的權益 <sup>(3)</sup>	872,819股股份(S)

附註：

- (1) 英文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在該等證券持有的好倉和淡倉。
- (2) PIEL 將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擁有872,819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陳啓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各佔50%。PIEL 間接附屬公司1074820 Ontario 將擁有60,9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啓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各自因持有 PIEL 的權益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PIEL 於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擁有的872,819股股份是 PIEL、Tetrad、售股股東和全球協調人訂立借股協議的對象。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不計及根據發售股份事項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有關的股本類別權益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成 員公司名稱	性質	證券類別及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1074820 Ontario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900,000股股份(L)	46.65%
CFS	本公司	受控公司持有的 權益 <sup>(2)</sup>	60,900,000股股份(L)	46.65%
PIE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2,819股股份(L)	47.31%
		受控公司持有的 權益 <sup>(3)</sup>	60,900,000股股份(L)	
陳漢傑先生	本公司	受控公司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61,772,819股股份(L)	47.31%
陳啓泰先生	本公司	受控公司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61,772,819股股份(L)	47.31%
Tetra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27,181股股份(L)	12.43%
			3,260,142股股份(S) <sup>(5)</sup>	2.50%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GICV」)	本公司	受控公司持有的 權益 <sup>(6)</sup>	16,227,181股股份(L)	12.43%
			3,260,142股股份(S) <sup>(5)</sup>	2.50%
Minister for Finance (Incorporated) (「MFI」)	本公司	受控公司持有的 權益 <sup>(7)</sup>	16,227,181股股份(L)	12.43%
			3,260,142股股份(S) <sup>(5)</sup>	2.50%
朱維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股股份(L)	5.36%

附註：

- (1) 英文字母「L」及「S」分別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證券持有的好倉及淡倉。
- (2) 1074820 Ontario 為 CFS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FS 被視為擁有1074820 Ontario 股份的權益。
- (3) PIEL 擁有 CFS 約82.7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IEL 被視為擁有1074820 Ontario 股份的權益。
- (4) PIEL 將緊隨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擁有872,819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陳啓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各佔50%。PIEL 間接附屬公司1074820 Ontario 將擁有60,9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啓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各自因持有 PIEL 的權益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乃 PIEL、Tetrad、售股股東和全球協調人訂立借股協議的對象。
- (6) Tetrad 乃 GICV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ICV 被視為持有 Tetrad 股份的權益。
- (7) GICV 乃 MFI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FI 被視為持有 Tetrad 股份的權益。

### 3. 服務合同的詳情

(i)陳啓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及(ii) Bourque 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分別(i)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及(i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初步為期一年。這些合同(另有指明者除外)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一致，現載列如下：

- (a) 服務合同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其各自初步年期載於上文，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b) 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及 Bourque 先生於任職期間可分別享有年薪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董事會可每年修訂上述年薪；及
- (c) 除上文(b)段所述的固定薪金外，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及 Bourque 先生亦可享有管理層花紅，數額由本公司及董事議定，惟在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經計及該筆花紅後未計特殊及非經常項目的綜合純利的10%。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其應得薪金數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i) Jannie Chanh Lien Tran 女士及 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非執行董事)及(ii)鄺慧玲小姐及Rodney Ray Con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聘用書，固定為期一年。所有合同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開始，可由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



知終止。根據這些聘用書，Tran 女士、Chinniah 先生、Cone 先生及鄺小姐每次出席會議均可各自收取1,000美元至1,5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元、人民幣532,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付予及授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50,000元。

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將根據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付予及授予董事總額約相當於1,356,000港元的酬金及實物利益。

####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附錄六「費用」一節所披露的發售股份事項項下應付的費用及佣金之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發行或銷售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一位股東朱維專先生（作為業主）及寶姿亞洲（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寶姿亞洲同意租用中國上海零陵路585號愛邦大廈24G及24H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18,391.60港元。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其中包括(i)上述交易；(ii)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附註13所述交易；以及(iii)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及「知識產權」兩節所述交易。

#### 7. 駐百慕達代表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 Kim Simmons 是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的聯繫人士。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將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有關發售股份事項的事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其中一位公司秘書 Rovanne Roberts，是 A.S. & K Services Ltd. 的公司管理人。

## 8.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或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股份一旦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在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在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享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e) 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而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由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獎勵、回報。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按發售股份事項完成時已發行的130,560,000股股份計算的13,056,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根據上文(i)並在不損害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根據上文(i)並在不損害上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d)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徵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若所擬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連同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履行)所涉及的股份：

(aa)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bb)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數額)，

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使上文(ii)所述獲得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建議日期」）起計，惟須於緊接由建議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前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除根據(s)段調整外，將由董事釐定，惟須以下列價格的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批授的購股權須繳付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當時有效的所有條文的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於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的手續完成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j) 批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批授，直至有關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於報章上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根據上市協議第12段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布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布日期為止期間，一律不得授出購股權。為免混淆，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亦包括業績公布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惟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n)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的理由或因法律規定，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終止，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m)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並無出現構成(n)段所述終止僱用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其私人代表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o)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方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屬初步提出的收購建議,提出建議時所按的條件一旦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關收購建議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內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這些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這些建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當日自動作廢。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獲提呈,則承授人可以隨時於這些決議獲通過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因此有權就隨後行使其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天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由本公司清盤當日開始,所有購股權均會作廢,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除外。

(r)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通知承授人,而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自上述通告日期起計,至由該日起滿兩個曆月之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惟這些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作廢,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除外。

## (s)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認購價，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原因；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t) 註銷購股權

徵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或所有已授出但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可酌情建議向有關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須以有足夠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董事重新發行為前提，且不得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 (w)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除非徵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受讓人及其聯繫人士投棄權票則作別論。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首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ii)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職權倘因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而有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亦須待發售股份事項開始後，方可作實。為便於投資者參考，購股權計劃毋須經CFS股東批准。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按發售股份事項完成後已發行130,560,000股股份計算的13,056,000股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陳啓泰先生、陳漢傑先生、CFS、PIEL 及 1074820 Ontario（統稱「賠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xv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以下賠償保證。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位於百慕達、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諾，於接獲要求時就下述事項提供賠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遭受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應（不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業務虧損的賠償保證，以及以下因素引致的資產值耗減，其中包括(a)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發售股份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接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的稅項申索；(b)於發售股份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或視作轉讓任何物業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遺產稅條例」）或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類似法例，因有關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而產生的稅項申索；及(c)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罰金。賠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接獲要求時就下列款項提供賠償保證，其中包括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的任何形式的稅項、責任、差餉或其他判處而須承擔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索償、虧損、損失、費用或開支，包括與任何稅項申索或失去、削減、修訂、註銷或剝奪稅項寬免有關

的所有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然而，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涉及的稅項承擔責任：(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減免；(b)倘有關稅項是因發售股份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出現，或因發售股份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事件而產生或增加；(c)倘任何一名賠償保證人須個別承擔任何形式的遺產稅索償，則該筆索償須由該名賠償保證人完全及單獨負責清償及解除承擔；(d)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應變準備或儲備被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及(e)有關索償是由本集團任何一間以上的成員公司就同一宗索償提出。

#### 房地產擁有權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就因本集團未能獲取位於有關物業或土地上的架設、結構及／或建築物（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估值證書第(1)及(5)項所述）的房產證，或該等物業所有權文件部分的其他所需同意及批文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負債，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 業務經營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保證契約，陳啓泰先生及陳漢傑先生亦已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就 PIHK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銷售 PORTS 產品的業務所產生的一切虧損、成本、索賠及要求賠償本集團。

## 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3.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權益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委派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亦無在發售股份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發售股份事項應付的包銷佣金總額目前估計約為8,680,000港元，其中6,2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另2,480,000港元由售股股東支付。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

及有關發售股份事項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16,32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11,66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另4,660,000港元由售股股東支付)及16,33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其中12,28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另4,050,000港元由售股股東支付)。上述的估計佣金及費用乃假設發售價為9.91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9.00港元至10.8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分攤發售股份事項的佣金、顧問費及其他開支及費用,所按比例約為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目對待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大約按新股與超額配股權項下發行的股份總數對待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攤應付的佣金、顧問費及其他開支及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創辦人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

## 6. 資格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所述提供意見的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及大律師

## 7. 同意書

里昂證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的報告及/或估值概要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建議及/或估值證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
- (f) 概無任何董事擁有待售股份的權益。

## 9. 約束力

倘根據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